

#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

江质促〔2017〕1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GB/T20001.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为便于开展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经审议制定了《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

2017年2月22日

附件：

##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结合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为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团体标准要求；
-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三）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
- （四）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和安全的；

(五)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六) 保证产品、服务的质量和安

(七) 完整反映产品、服务的质量特征和功能特性；

(八) 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第四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鼓励提出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支持提出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标一致的团体标准。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全面负责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团体标准整体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标准的研究、立项、协调、制定、标准经费、标准复核、公示公告、出版发行、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是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编制计划、起草、意见

征求、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向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其内容一般包括：介绍行业概况；标准项目主要内容；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和标准名称、编号；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等。上报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收集整理审议（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会内外专家列席并提供专业意见）；提出拟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作出通过、修改或不予通过的建议，报会长或其授权人审批。

江门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计划）经会长或其授权人审批后，由秘书处书面下达任务至立项获批的申请单位。

**第八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在收到下达的标准编制计划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标准起草组并将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秘书处留存。标准起草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九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范围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标准适用性自行决定；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持续时间不应低于 15 天；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条** 标准起草组起草完成后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资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试验验证报告、其他涉及标准实施影响的材料等有关附件一并提交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标准的审查由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标准审查专家组，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形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委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技术组织负责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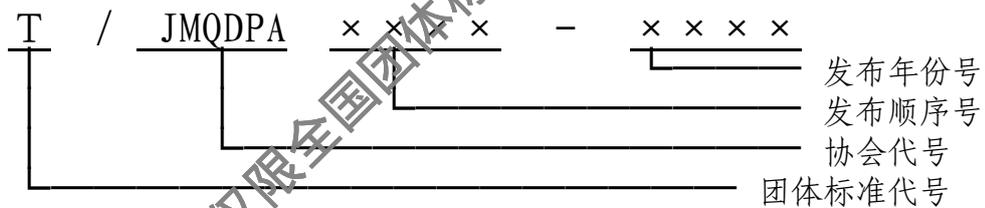
审查专家组负责标准的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原则上不少于 5 人，标准审查必须经专家组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直接参与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审查。

审查结论作为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的技术依据。

**第十一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通过后，经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会长或者其授权人批准，由秘书处对外发布。必要时可在国家或省对应平台上实施自我声明公开。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二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号组成方式如下：



其中，发布顺序号为标准发布的流水号，第一号标准发布顺序号为“1”，如此类推；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发布年份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份。

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所有；出版、发行事宜由秘书处统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流程参照标准起草流程进行，秘书处统筹负责统筹已发布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明确结论。

**第十四条**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按照国家关于培育团体标准的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依据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的特点，可另行制定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相关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